

#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 1 次，相关情况及公司整改情况说明如下：

#### （一）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口头警示，警示内容如下：

“经查明，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召开股东大会后，当日提交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并上传法律意见书，但对法律意见书的命名出错，将其命名为《2025 年

---

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发现前述错误后，公司对相关文件命名进行更正。鉴于股东会是投资者密切关注的事项，公司有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差错，体现在公司信息披露方面存在缺陷，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等规定。匡云龙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直接负责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1.2 条，4.4.2 条等规定。经讨论，决定对公司及时任董秘匡云龙予以口头警示。”

## （二）整改措施

公司收到口头警示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制定了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包括全面自查、查找根本原因、完善内部控制与流程机制、严格执行内部问责机制、加强培训与规则学习等，公司将以此次事件为戒，持续强化信息披露工作的规范性和严谨性，确保公告内容准确、完整、合规。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将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职责，加强对信息披露工作的监督与指导。公司将认真落实整改措施，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19 日